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延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张延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审查中发现，张延强先生本人虽不是参照公务员待遇管理的国家企业领导干部身份，但需比照参公干部办法管理，其退休三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兼职或任职取酬。故此，张延强先生暂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因此，取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延强先生》。除上述调整外，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由于上述子议案的取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60 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竹云先生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现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 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庄炎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02、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6月5日、6月2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庄炎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4.02	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 10:00~14:00；16:00~20:00。

(三) 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持有中基健康股数:_____股；

委托人持股账号:_____；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刘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毛文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庄炎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4	选举袁家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5	选举孙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6	选举王康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黄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2	选举王晓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4.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张婷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票
4.02	选举潘菁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票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议案投票为准。

4、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